

涂龙科 著

网络交易视阈下的 经济刑法新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网络交易视阈下的 经济刑法新论

涂龙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交易视阈下的经济刑法新论 / 涂龙科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77 - 5

I. ①网… II. ①涂… III. ①网上交易—经济犯罪—刑法—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626 号

网络交易视阈下的经济刑法新论
WANGLUO JIAOYI SHIYUXIA DE JINGJI
XINGFA XINLUN

涂龙科 著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张 岩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数 219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377 - 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概论 / 1

第一节 网络 / 3

第二节 网络交易与交易要素 / 12

第二章 交易网络化的表现形态 / 25

第一节 交易场所网络化 / 25

第二节 货币虚拟化 / 31

第三节 数据商品化 / 44

第四节 支付工具电子化 / 53

第三章 交易网络化与经济刑法法益演进 / 69

第一节 经济刑法法益的晚近演进与理论新解 / 69

第二节 网络空间中的经济刑法法益 / 85

第四章 交易网络化与犯罪客观方面变迁 / 92

第一节 犯罪对象的扩张 / 92

第二节 行为样态的复杂化及其性质认定 / 103

第三节 网络内容管理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责任 / 113

第四节 网络支付环境下盗窃罪适用扩张的路径、弊端及其限制研究 / 130

第五章 交易网络化与犯罪主观方面演变 / 144

第一节 网络空间“明知”的特异性及其认定 / 144

第二节 网络经济犯罪主观方面演变 / 159

第六章 交易网络化与共同犯罪理论应对 / 164

第一节 交易网络化导致的共同犯罪形态变化 / 164

第二节 网络空间共同犯罪形态变化的理论困惑 / 169

第三节 网络链接提供者的刑事责任 / 178

第四节 搜索引擎的刑事责任 / 185

第五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模式及其关系辨析 / 191

第七章 交易网络化与犯罪未完成形态认定 / 204

第一节 网络空间中犯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 204

第二节 网络经济犯罪处罚的早期化 / 220

第一章 概 论

正如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所言,现代社会进入了以信息交换技术为基石的网络社会。网络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前所未有的方式改变着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方面面。网络改变了我们的日常生活方式。从最初“网上冲浪”开始的网络链接改变了我们的信息获取模式,让我们“不出家门而知天下事”;以QQ、MSN、微信为代表的网络聊天工具改变了我们的交流沟通方式;网络游戏、网络电影改变了我们的休闲娱乐模式;再有网上购物、网上订票、网络订餐等不断涌现,让我们衣、食、住、行等传统的生活方式全方位地更新换代。截至2015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68亿。2015年上半年,中国网民的人均周上网时长达25.6小时。^①互联网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互联网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新的经济形态与商业模式不断涌现的过程。最初的互联网商用,是作为一个信息中介平台用作企业产品广告信息的发布,逐渐发展为商品交易渠道和平台。网络支付的出现和兴起,更有力地推动了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互联网商业模式逐渐区分出ABC、B2B、B2C、C2C、B2M、M2C、B2A(B2G)、C2A(C2G)、O2O等种类和代际划分。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人们对互联网的广泛接受和运用,依托于网络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APP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互联网金融大行其道、如火如荼。第三方支付、P2P网贷、股权众筹等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显著改变了我国的金融生态。2015年,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出台,互联网将带动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未来,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互联网将加速农业、现代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载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507/P020150723549500667087.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7月29日。

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①

互联网的使用与发展不但是一场技术革命,同时也是一场社会革命,导致现代工业社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与重塑……网络构成了我们社会新的社会形态……互联网正在塑造一种与过去的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不同的人类社会文明。^② 互联网的盛行与发展,同时改变了整个社会的管理、服务机制,形成了新的国家和社会管理、服务模式。从1999年开始兴起的政府上网工程,为老百姓获取相关的行政信息打开了方便之门,发展到后来的网上纳税、网上年检、网上立案等,让老百姓办事更加便捷顺畅。随着网络技术和政府服务水平和意识的提高,互联网开始与医疗、教育、交通等公用服务深度融合,政府开始试图提供更便捷、有效、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民生服务。与此同时,政府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行政风格、应急反应等方面都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发生了重大变化。更有甚者,有人在网络空间中设立新的国家、社会的政治、经济组织,试图开创新的人类社会组织形态。例如,美国林登公司于2003年7月上线的“第二人生”的3D网络互动,游戏参与者可以在网络虚拟空间中自由经营、使用虚拟林登币,并可以在游戏中组建家庭、开设店铺、寻找工作,陆续有一大批的公司、企业登陆“第二人生”,甚至新闻机构路透社在其中建立了分支机构并派驻专职记者从事虚拟世界新闻报道。瑞典在“第二人生”设立了虚拟大使馆,美国建立了虚拟国会山。

“每一种技术或科学的馈赠都有其黑暗面”。^③ 互联网也是一柄“双刃剑”,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发展,在给人们生活提供便利、促进商品交易、繁荣市场经济、优化社会结构、提升文明程度的同时,大量的网络违反犯罪行为也相伴而生、泥沙俱下。网络违法犯罪的危害,首先表现为违法数量的急剧攀升、数目惊人。据《中国互联网犯罪形势及趋势分析报告(2014)》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各类互联网犯罪案件15.7万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7.3万人,分别比上年同期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载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507/P020150723549500667087.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7月29日。

② Castells, M.,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1996, p. 469.

③ [美]N. 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26页。

增长了 9.03% 和 8.33%。^① 又据 CNNIC 的统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6.49 亿,其中有 46.3% 的网民在 2014 年遭受过账号被盗、网络诈骗等各种各样的网络犯罪问题。^② 以上海市为例,截至 2015 年 5 月,上海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多达 7000 余起,涉案总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③ 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上赌博,以比特币支付贩毒、借 P2P 之名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实等,花样翻新、层出不穷、屡禁不止。

综观实践中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大都集中在经济领域,并且犯罪的过程都以交易的形式体现出来。据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发布的数据,2014 年,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共受理网民举报线索 31.2 万条(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22.4%)。经初步核查,共梳理有效举报 87,229 条,其中涉及网络诈骗类举报 44,040 条,占 50.5%;淫秽色情类举报 25,135 条,占 28.8%;网络赌博类举报 8359 条,占 9.6%;销售违禁品举报 5425 条,占 6.2%;网络盗窃、计算机破坏、侵犯知识产权等其他类举报 4270 条,占 4.9%。^④

因此,在交易环节发生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成为网络犯罪的重要现象,研究分析网络交易过程中的犯罪行为,对于进一步了解网络经济犯罪的特质、遏制与日俱增的犯罪趋势,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节 网 络

《现代汉语词典》把“网络”解释为:(1)网状的东西。(2)指由许多互相交错的分支组成的系统。(3)在电的系统中,由若干元件组成的用来使电信号按一定要求传输的电路或其中的一部分,叫作网络。网络,

① 腾讯研究院:《中国互联网犯罪形势及趋势分析报告(2014)》,载腾讯研究院官网:<http://www.tisi.org/Article/lists/id/386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载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http://www.cac.gov.cn/2015-02/03/c_1114222357.htm,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③ 徐瑞哲:《上海接报互联网金融犯罪案逾 7000 起》,载《解放日报》2015 年 5 月 24 日。

④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2014 年举报受理处置情况》,载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http://www.cyberpolice.cn/wfjb/html/xxgg/20150119/1085.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就其本义来说,是指存在特定联系的若干节点的相互连接构成的一个整体。在不同的语境下,网络的表现形式,可以是交通网、公路网,也可以是电话网、通讯网,还可以是社会结构网、人际关系网。在不同的情况下,网络所表达的含义不同。如在数学中,网络可以表现为若干数字之间的逻辑关系。在社会交往中,网络用以表现人与人相互之间亲疏远近的关系。在信息技术领域,网络是信息传输、接收、共享的虚拟平台,运用现代信息交换技术把网络上各个点、线、面的信息联为一体,从而实现这些网络资源和信息的联通与共享。网络是一个可以无限扩展的系统。在网络中,所有的节点,只要它们有共同的信息编码(包括共同的价值观和共同的成就目标),就能实现联通,构成网络。^① 在本书中,网络指信息网络,即指传递电子数据信息的设备、线路等的总和。信息网络包括以下组成部分:计算机终端、网桥、网关、TCP/IP 协议、路由器、交换机、通信线路等。

一、网络及其相关概念

与信息网络相关的名称多种多样,包括因特网、互联网、国际互联网、万维网、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还包括我国台湾地区称呼的“电脑网路”和“网际网路”,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其相互关系如何呢?现择其要者简述如下。

(一) 网络与互联网、因特网、万维网

在非专业人员的通常观念中,计算机网络就是指互联网、因特网。实际上,其中还是有重要区别的。网络是指一组在物理和逻辑两个层次上相互联结的计算机^②。因此,任何两台计算机,在物理线路联通的基础上,可以按照统一的通信协议进行数据交换的,都可以称为网络。计算机网络一起联机的范围,可以分为局域网和广域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局域网 LAN 相互联结,就构成了广域网 WAN。大型的广域网 WAN 可以由遍布全世界各地的、成千上万的局域网 LAN 构成。最广为人知的 WAN 就是 Internet。

应当注意的是,在英语世界,Internet(开头字母大写)与 internet(开

① Castells. M,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1996, p. 470.

② [美]丹·希勒:《数字资本主义》,杨立平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 页。

头字母小写)两个概念的含义不同。Internet,国内翻译为因特网,是许许多多网络与网络之间相互连接构成的规模巨大的全球性网络。因特网以一组通用的信息交换协议相连,形成逻辑上的单一巨大国际网络。所以,因特网在技术实质上是全世界范围内的“网络互联”。internet 则用以泛指一般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网络之间的相互联结。互联网络的数量不计其数,甚至全球性的互联网络也比比皆是,如“欧洲信息网”(EIN)、全球性的BBS系统“飞多网”等。因特网是其中最被广为接受和认可的。因此,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讲,计算机网络的外延大于互联网的外延,互联网的外延大于因特网的外延。网络包括互联网,互联网包括因特网。

万维网,英文全称为“World Wide Web”,中文译名为环球信息网。我们通常使用的“WWW”是其英文缩写。万维网的发明者为蒂姆·伯纳斯·李。他的贡献在于将超文本(Hypertext)嫁接到因特网上。人们通过网页浏览器(Web browser)程序,循着网页上的超链接(Hyperlink)浏览虚拟的超文本网页。万维网的网络浏览技术的出现大大降低了因特网的使用门槛,开辟了普通人通过网络便捷地获取信息的渠道,有力地推动了因特网的普及和发展。“万维网”在本质上是依赖于因特网的信息交流的内容和方式。因此,网络、互联网、因特网、万维网四者的关系是:网络包含互联网,互联网包含因特网,因特网包含万维网。

(二)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

我国《刑法》第285条、第286条有关计算机犯罪的法律规定,大量使用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表述。如第285条规定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第286条规定了非法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问题在于,刑法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包括网络?对此,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持否定意见,认为可以借鉴2001年欧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网络犯罪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规定:“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者一组相互连接或者相互关联的设备,其中一台或数台设备须按照一定的程序对数据进行自动处理”。可以看出,《公约》中所指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一定是网络计算机系统,也可以是单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信息系

统并不必然包含网络。^①

本书认为,相关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已经明确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条规定:所谓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收集、加工、存储、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2011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11条再次阐明,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显而易见,计算机信息系统包含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在内。

要进一步讨论的是,在新技术背景下,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包括云计算、大数据形态下的网络?本书后面将予以详述。

(三) 三网融合之后的网络

2001年3月以前,人们通常将信息网络分为公用电话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这三种网络有各自的形成过程、服务对象、发展模式。三网融合,一般认为,并不是指三网物理上的合一,而是指业务、服务的相互进入、渗透。^②三网融合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广电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方式趋于相同。^③简言之,即业务、功能的融合,技术标准的统一一致。通过三网融合,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通信业务,实现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网络技术的升级变迁,带来法律规范的相应变化。我国1997年《刑法》中,采用的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表述,计算机信息系统包含网络在内。即使是近至2011年,该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11条规定: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

① 屈学武:《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危害对象微探》,载《人民检察》2009年第19期。

② 付玉辉:《三网融合:格局之变和体制之困——我国三网融合发展趋势分析》,载《今传媒》2010年第3期。

③ 罗琛:《广电全媒体传播特点》,载《电视工程》2011年第6期。

“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该处的网络专指计算机网络或互联网。随着三网融合的稳步推进,网络的内涵和外延在实践中已经发生了实质变化。为在法律上反映该变化,2013年9月10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网络诽谤解释》)第10条规定:“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因此,刑法中的信息网络指三网融合之后的网络整体。

二、信息网络的发展历程

互联网的起源与发展,有以下几个关键的时间节点,奠定了互联网的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单个计算机的远程终端连接

该阶段的网络最早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早期的美国,以一台计算机为中心,与若干终端相连,具备计算机网络的雏形。但是,此类网络只能提供终端和主机之间的数据通信,子网之间还不能进行数据交换。

第二阶段:局域网络形成阶段

1969年,作为互联网前身的ARPAnet在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DARPA)诞生。ARPAnet的研发初衷是用于军事用途,实现去中心化的军事网络系统。

20世纪70年代初期,DARPA突破了分组交换技术,并掌握了TCP/IP协议核心技术,实现了不同型号硬件的异种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互联网由此而正式在技术层面产生。

第三阶段:网络互联阶段(internet形成阶段)

1981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推出开放体系互联基本参考模型(OSI/RM),其目的在于解决不同型号的计算机之间互连互通问题。

1983年,根据美国人温顿·瑟夫(Vinton Cerf)提议:在每个网络内

部各自使用自己的通信协议,在和其他网络通信时使用 TCP/IP 协议。TCP/IP 协议逐步成为 Internet 上标准的通信协议。^① 同年,为适应计算机网络的商用、民用需求,ARPAnet 分裂为两部分,即民用的 ARPAnet 和纯军事用的 MILNET (Military Net)。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全世界范围内的网络开始相互连接,全球性的互连网络逐步形成。

1991 年,欧洲粒子物理研究所的蒂姆·伯纳斯·李研发出简单的浏览器程序,普通大众可以通过超文本链接技术在网络上浏览网页。从此,打开了互联网通向社会大众的大门。

1993 年,便捷易用的浏览器——Mosaic 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美国国家超级计算机应用中心开发成功,极大地推动了互联网的发展速度和普及进程。

第四阶段:高速网络技术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宽带连接技术开始出现。宽带技术的运用满足了通过网络传输语音、数据、图像等多媒体数据的需求。互联网朝着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的方向迅猛发展。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网络电视、网络游戏等基于互联网宽带技术的网络娱乐、休闲模式不断涌现。互联网开始深度介入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工作模式甚至整个社会形态。

三、信息网络空间的特征

网络空间的商品流通、人际交往、人物互动等与自然物理空间中不同,呈现出自身独有的特征。此类特征作为网络空间的基础特性,影响网络空间中交易要素的流动,并影响到保障交易要素有序流动的刑法条文和刑法秩序。总体而言,网络空间的特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联通性

互联网通过网络在物理和逻辑上的双层联通,从而实现信息在网络中的传递。网络的首要特点就是网络内部的连接和畅通,在此基础上,才可能实现通过网络传递数据的首要功能。互联网的联通性体现

① 卓翔:《网络犯罪若干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7 页。

在几个方面:第一,网络可以超越地域空间限制进行信息传输与交换。人们完全可以在足不出户的情况下,进行网络购物、网上办公、网络会议等。正是因为网络的存在,使得两个在不同空间的使用者,可以通过网络进行交流沟通。第二,互联网的连接可以超越国界。信息流动是自由的、无限制的,互联网从一诞生就是全球性的产物,互联网的连接也表现出对于国界的超越。人们可以轻松便捷地通过网络和位于世界各地的朋友进行交流,而无须受到由于国家的存在而产生的“海关”“边检”等隔离制度的限制。第三,可以通过网络连接实现资源共享。通过网络,可以访问世界各地的电子资源,从而实现资源共享。一方面,节约了成本,实现了电子资源使用的极大便利化;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了资源的闲置浪费。第四,网络联通的即时性。网络通过电子数据传输信息,可以使数据信息在瞬间跨越千山万水,实现信息联通的即时性。

(二) 虚拟性

相比较于现实世界,网络具有虚拟性。网络的虚拟性表现为:

第一,网络空间是虚拟的。网络空间的存在是无形的,我们无法用长、宽、高来度量它,也无法用味觉、嗅觉、触觉来感知它。网络上的内容则是对现实真实世界的“数字化”虚拟。真实世界均可以变成基本的数码系统,不仅可以储藏,而且可以传输,随时复制,最后还可以发明和改造。如此一来,声音和视像、思想和行动,全部都数字化了。^①人们在网络上看到的文字、图像,听到的声音,其物理实质是电磁记录,真正物理上的网络空间本身并不存在。

第二,网络使用者的身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虚拟性。网络上有句流传甚广的名言:你不知道在和你聊天的,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一条狗,反映的就是在网络上许多人以虚拟身份参与网络交流互动的现象。网络主体身份的虚拟性一方面可以促进交流的活跃度、推动网络言论的多元化、自由化;另一方面其负面作用也比较明显。首先,主体身份的虚拟化可能导致网络身份的符号化,致使其在现实生活的“身份丧失”,从而产生人际交往和社会融入困难。其次,身份的虚拟性可能会让一

① [法]马克·第亚尼:《非物质社会》,滕守尧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4页。

部分人感觉无所顾忌,可以为所欲为,从而诱发违法犯罪行为。网络大量出现的诈骗、盗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行为人就是自持网络身份的虚拟性,无人可以发现其真实身份铤而走险。

(三)交互性

互联网的信息传播方式并不是单向的流动,而是双向或多向的互动,互联网的参与各方可以相互之间平等地交流沟通。互联网的交互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交互参与者之间地位的变化。传统媒体如报纸、杂志,其信息流向是单向的,即基本上信息只能从传播者传递给受众,而受众在信息的传播中间只能被动的接受,并没有话语权。传统媒体的单方向的传播适用于一方对另一方或另外多方的主 $\longleftrightarrow$ 客关系,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关系;与此相反,互联网这种交互性或互动性则适用于每一方与其他每一方的交互主体或主 $\longleftrightarrow$ 主关系,这是一种上下左右互动的对话关系或民主协商关系。^①

第二,互动时间、空间、主体的灵活性。互联网的交互性灵活多样,且不受时间和空间和参与者数量的限制。在互联网上,使用者不但可以进行异步的互动,同步的互动如同时在线交流平台,如QQ聊天、微信对讲、可视电话等已经成为大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传统的媒体中,大多是一方向多方灌输信息的传递模式。互联网作为新媒体,它与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之间的巨大差异就在于互联网提供了参与主体之间的多向交流与互动的渠道和平台。在网络上,大家可以一起参与到信息的形成和传播过程中,实现信息流动的多向性。

第三,交互本身就是信息的形成过程。在网络空间,信息的传播不是传统空间中一方占主导权的单向流动,而是在双方的交流互动过程中形成的。参与者在网络上的交流互动,就是对信息的再加工、再传播过程。

网络的交互性,为创新网上交易模式、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有效载体。如淘宝网的经营模式,其优点在于实现了生产者和消费者

^① 杨深:《互联网创新的精髓在于交互性》,载《新闻战线》2012年第3期。

的直接沟通渠道,减少了交易环节,有效地降低了交易的中间物流成本。又如大众点评网模式,消费者可以在网络平台上发表消费经验和用户评价,从而形成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准的市场评价结果,且该评价结果公开透明,可以减少其他消费者的机会成本,实现选择效率的最大化。

(四)去中心化

一般认为,“去中心化”概念由心理学家皮亚杰最先提出。去中心化理论来源于1969年伊里亚·普里戈金提出的耗散结构理论,该理论最早被应用于热力学和化学领域,后来延伸至计算机网络领域。网络空间的“去中心化”指众多的网络参与主体,在没有共同权威和中央控制中心的情况下,通过平等的交流、沟通形成的网络秩序。在“去中心化”的网络世界,每个网络参与者都是网络世界的主体,而不是客体;每个人都是信息的发布者,而不是单纯的接受者;每个人都是网络秩序的建设者,而不是单纯遵守者;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权威,每个人都不能成为他人的权威并取得对他人的支配地位。

第一,去中心化首先是互联网在技术结构上的去中心化。网络发明的军事初衷,就是“去中心化”,即网络上的任何一个节点(计算机),既是主机(host)也是客户端(client),每一个节点都既是指挥控制中心、又不是指挥控制中心。在战争状态下,不因为某一节点的损毁,而导致整个作战系统瘫痪。互联网具有去中心化的技术基础,互联网的逻辑结构是按照“包交换”的方式连接的分布式网络。因此,在技术上不存在中央控制中心。所有特定网络内的节点在逻辑上都是平等的,并在平等基础上进行数据交换和逻辑运行。

第二,去中心化是互联网空间中话语权的去中心化。在传统的纸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话语权力被牢牢把控在国家机器或少数的统治阶级人群手中,话语权构成了国家统治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互联网时代,网络的“去中心化”特点带来话语权力结构的“去中心化”。在网络世界,信息流动由单一中心向外按层级传递的方式,开始向多中心、无层级的、同步快速的传递方式发生转型。知识和信息不再由国家或特定的权威来提供,每个人都可以是信息的发布者,每个人都掌握着话语权。每个人都可以在网络上阐述自己的见解、表达自己的观点、分

享自己的价值观,互通生产信息。每个人都是网络主体,都是独立的、具有个性的网络文化创造者、网络空间建设者。每个人都是网络世界的中心,每个人又都不是网络世界的中心。尤其在移动互联日益盛行的自媒体时代,微博、微信大行其道,日益显示出其对于传统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的颠覆性影响和作用。

第三,去中心化也是指互联网商业模式的去中心化。网络的去中心化推动了商业模式、交易模式的变革。在网络中,每个人都可以参与市场交易,并能轻易实现市场交易中的角色转换。网络使用者不但可以是网络交易的购买方,也可以是出售方;不但可以提供或获得统一、标准化的产品,也可以让个性化、特定的需求得到满足。在互联网环境下,诞生了如京东、淘宝、天猫的 B2C 模式、阿里巴巴的 B2B 模式、P2P 网络贷款等一大批互联网企业和商业模式。从 2014 年开始,基于移动互联技术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发生新的深刻变化。APP、O2O 让电子商务的 PC 时代逐渐远去,电商的去中心化、去平台化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更大的变革正在悄然酝酿。^① 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京东商城于 2014 年 8 月推出的拍拍微店,以及阿里巴巴于 2014 年 10 月的“百川计划”,被认为是“互联网+”时代电商“去中心化”商业模式的转型举措。

第二节 网络交易与交易要素

一、网络交易相关概念辨析

网络交易,顾名思义,是指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商品或服务买卖而支付对价的商业活动。网络交易涉及的范围较广、价值链条较长、相关概念较多,本书中有关网络交易的概念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网络交易关注的是具体的交易活动,以及构成交易不可缺少的交易诸环节。网络交易是狭义的发生在网络上的交易活动,比狭义的电子商务的范围更窄。网络交易包括合法的交易,也包括发生在网络上的非法的交易。由交易网络化所引发的经济刑法挑战,都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网络交易不单指在传统的互联网络中发生的交易,也包括通过电信网

^① 宾云冰:《电商的去平台化与去中心化》,载《现代家电》2015 年第 8 期。